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五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玉霜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邱主任怡如(請假)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黃主任委員玉霜

紀錄：呂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有關參選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件，報請公鑒。

說明：

一、附陳參選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件一覽表乙份供參。

二、資料統計期間至 106 年 4 月 27 日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奉總統 106 年 4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6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旨揭修正條文，本會業以 106 年 4 月 25 日雲選四字第 1060000573 號函知本縣 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

二、附陳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下屆雲林縣第 21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乙案，謹彙整 20 鄉鎮市公所「代表選舉區擬劃分意見表」(如後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三、旨揭案經彙整 20 鄉(鎮、市)公所意見表，選舉區建議比照第 20 屆(斗六市第 10 屆)，不予辦理變更。
- 四、上開選舉區劃分乙案，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褒忠鄉編號 067 投開票所（中勝村聚保宮香客大樓）公所報請增設一處投開票所案，增設地點擬改設置於中勝村「褒忠鄉調解委員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褒忠鄉公所 106 年 4 月 26 日褒鄉民字第 1060004098 號函辦理。
- 二、編號 067 投開票所設置於中勝村聚保宮香客大樓（選舉人數 1465 人），本案前經本會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44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除褒忠鄉中勝村所提報地點『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尚於規劃興建中，暫緩增設外（俟該地點興建完成啟用後，再由公所重新提報）…。」嗣經褒忠鄉公所再以前開號函報略以：「…『惟，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現工程發包中，恐不及於下次選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完成啟用；為利選務作業推行，擬另選本鄉調解委員會增設中勝村投開票所。…」
- 三、附陳「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表」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參選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一覽表

推薦政黨	候選人姓名	案件事由	選舉名稱
無黨籍	簡慈坊	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	第 18 屆雲林縣縣議員
無黨籍	黃合和	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	第 20 屆東勢鄉民代表
無黨籍	賴聰明	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	第 20 屆古坑鄉民代表
無黨籍	嚴上山	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第 20 屆水林鄉民代表
無黨籍	黃平順	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	第 20 屆虎尾鎮建國里長
無黨籍	張木林	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	第 20 屆斗南鎮石溪里長
無黨籍	韓秋森	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	第 20 屆古坑鄉古坑村長
無黨籍	廖信參	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	第 20 屆二崙鄉田尾村長

合計：8 件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0號

承辦人：楊惠敏

電話：05-5321143

電子信箱：ylec10@ce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雲選四字第1060000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奉總統
106年4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47261號令公布，
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1804號函辦理，並檢附修正條文1份。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會第一組、本會第二組、本會第三組、本會第四組、本會行政室、本會人事室、本會主計室、本會政風室

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案

版本法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版本條文	修正後 1060331	修正前 0980512	理由
第三十七條(刪除)	(刪除)	<p>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下列競選經費之捐贈：</p> <p>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四、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其他組候選人。但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p> <p>五、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政黨、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競選經費。</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適用爰予刪除。又對於違反本條收受捐贈所得財物之沒收、追徵，係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鑑於本法上開條文已不再適用，爰併同刪除之。</p>
第三十九條(刪除)	(刪除)	<p>同一組候選人應合併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候選人指定會</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p>

版本法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版本條文	修正後 1060331	修正前 0980512	理由
		<p>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p> <p>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併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候選人及指定之會計師簽章負責。</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前項所申報競選經費之收支，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p> <p>競選經費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適用爰予刪除。又對於違反本條收受捐贈所得財物之沒收、追徵，係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鑑於本法上開條文已不再適用，爰併同刪除之。</p>
<p>第四十條(修正)</p>	<p>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p>	<p>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p> <p>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刪除。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適用爰予刪除。又對於違反本條收受捐贈所得財物</p>

版本法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版本條文	修正後 1060331	修正前 0980512	理由
		<p>過新臺幣二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同一組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總額，不得超過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前項之捐贈，個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p> <p>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p>	<p>之沒收、追徵，係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鑑於本法上開條文已不再適用，爰併同刪除之。</p>
第八十三條(刪除)	(刪除)	<p>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受雇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處罰。其所犯為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之罪</p>	<p>一、本條刪除。 二、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適用爰予刪除。又對於違反本條收受捐贈所得財物之沒收、追徵，係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鑑於本法上開條文已不再適用，爰併同刪除之。</p>

版本法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版本條文	修正後 1060331	修正前 0980512	理由
		<p>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犯為第一項後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第八十四條(修正)</p>	<p>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u>預備或</u>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p>	<p>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鑑於原第四項前段所定沒收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上開刑法規定，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p>

版本法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版本條文	修正後 1060331	修正前 0980512	理由
		<p>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礙賄選案件之查察，未符本法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爰於第四項為特別規定，並將所定「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修正為「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另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將所定「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資明確。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四項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第八十六條(修正)</p>	<p>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p>	<p>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二、第三項所定「犯人」，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修正為「犯罪行為人」。</p>

版本法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版本條文	修正後 1060331	修正前 0980512	理由
	<p>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八十七條(修正)</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p> <p>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p> <p>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者。</p> <p>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者。</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所定「犯人」，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修正為「犯罪行為人」。</p>

版本法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版本條文	修正後 1060331	修正前 0980512	理由
	屬於 <u>犯罪行為人</u> 與否，沒收之。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九條(修正)	<p>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p>	<p>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所收受之賄賂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意圖漁利，包攬第</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鑑於原第三項前段所定沒收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上開刑法規定，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選案件之查察，未符本法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爰於第三項為特別規定，並將所定「預備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修正為「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另參酌刑</p>

版本法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版本條文	修正後 1060331	修正前 0980512	理由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p> <p>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p>	<p>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p> <p>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p>	<p>法第三十八條用語，將所定「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資明確。</p>
第九十三條之一(修正)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有關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規定可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第九十五條(刪除)	(刪除)	<p>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不依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九十三年三月</p>

報告事項三附件

版本法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版本條文	修正後 1060331	修正前 0980512	理由
		<p>其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候選人對於競選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十一日)起不再適用爰予刪除。又對於違反本條收受捐贈所得財物之沒收、追徵，係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鑑於本法上開條文已不再適用，爰併同刪除之。</p>

雲林縣第21屆(斗六市第11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擬劃分意見表(彙整)

鄉鎮市別	第20(10)屆選舉區之劃分		應選名額		鄉鎮市別	第21(11)屆選舉區之劃分		應選名額		擬劃分意見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斗六市	第1	信義里、四維里、太平里、中和里光興里、三平里、鎮西里、鎮北里鎮東里、公誠里、明德里	5	1	斗六市	第1	信義里、四維里、太平里、中和里光興里、三平里、鎮西里、鎮北里鎮東里、公誠里、明德里			無意見
	第2	忠孝里、仁愛里、八德里、公正里重光里、林頭里、鎮南里、社口里龍潭里、嘉東里、成功里	5	1		第2	忠孝里、仁愛里、八德里、公正里重光里、林頭里、鎮南里、社口里龍潭里、嘉東里、成功里			
	第3	崙峰里、溝埧里、江厝里、三光里久安里、虎溪里、保庄里、長平里	4	1		第3	崙峰里、溝埧里、江厝里、三光里久安里、虎溪里、保庄里、長平里			
	第4	榴中里、榴北里、榴南里、梅林里湖山里、長安里、溪洲里、十三里	3			第4	榴中里、榴北里、榴南里、梅林里湖山里、長安里、溪洲里、十三里			
	合計	4選舉區	17	3		合計	4選舉區			
斗南鎮	第1	東仁里、西岐里、南昌里、北銘里中天里	3		斗南鎮	第1	東仁里、西岐里、南昌里、北銘里中天里			無意見， 不另行變更
	第2	林子里、石龜里、石溪里、靖興里新南里、阿丹里、將軍里	2			第2	林子里、石龜里、石溪里、靖興里新南里、阿丹里、將軍里			
	第3	舊社里、明昌里、大東里、埤麻里西伯里、新崙里	4	1		第3	舊社里、明昌里、大東里、埤麻里西伯里、新崙里			
	第4	東明里、新光里、田頭里、小東里	2			第4	東明里、新光里、田頭里、小東里			
	合計	4選舉區	11	1		合計	4選舉區			
虎尾鎮	第1	東仁里、新興里、公安里、德興里中山里、西安里、安慶里、平和里興南里、新吉里、穎川里、延平里建國里、立仁里	8	2	虎尾鎮	第1	東仁里、新興里、公安里、德興里中山里、西安里、安慶里、平和里興南里、新吉里、穎川里、延平里建國里、立仁里			維持第20屆劃分，不予變更
	第2	埤內里、掘頭里、安溪里、興中里廉使里	2			第2	埤內里、掘頭里、安溪里、興中里廉使里			
	第3	惠來里、頂溪里、中溪里、下溪里	2			第3	惠來里、頂溪里、中溪里、下溪里			
	第4	東屯里、西屯里、芳草里、墾地里北溪里、三合里	1			第4	東屯里、西屯里、芳草里、墾地里北溪里、三合里			
	合計	4選舉區	13	2		合計	4選舉區			

西螺鎮	第1	振興里、大園里、廣福里、正興里永安里、中和里、福興里、光華里中興里、漢光里、新安里、新豐里	6	1	西螺鎮	第1	振興里、大園里、廣福里、正興里永安里、中和里、福興里、光華里中興里、漢光里、新安里、新豐里			維持原選舉區劃分，不變動
	第2	大新里、埤頭里、東興里、鹿場里廣興里、頂湳里	2			第2	大新里、埤頭里、東興里、鹿場里廣興里、頂湳里			
	第3	吳厝里、九隆里、下湳里、七座里公館里	1			第3	吳厝里、九隆里、下湳里、七座里公館里			
	第4	詔安里、河南里、安定里、福田里	2			第4	詔安里、河南里、安定里、福田里			
	合計	4 選舉區	11	1		合計	4 選舉區			

雲林縣第21屆(斗六市第11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擬劃分意見表(彙整)

鄉鎮市別	第20(10)屆選舉區之劃分		應選名額		鄉鎮市別	第21(11)屆選舉區之劃分		應選名額		擬劃分意見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土庫鎮	第1	忠正里、順天里、宮北里、越港里溪邊里、石廟里	4	1	土庫鎮	第1	忠正里、順天里、宮北里、越港里溪邊里、石廟里			無變更必要
	第2	興新里、奮起里、埤腳里	2			第2	興新里、奮起里、埤腳里			
	第3	後埔里、崙內里、大荖里	2			第3	後埔里、崙內里、大荖里			
	第4	東平里、南平里、西平里、北平里新庄里	3			第4	東平里、南平里、西平里、北平里新庄里			
	合計	4 選舉區	11	1		合計	4 選舉區			
北港鎮	第1	東陽里、光民里、東華里、南安里忠和里、義民里、共榮里、西勢里仁和里、賜福里、公館里、大同里仁安里、華勝里、光復里、扶朝里水埔里	5	1	北港鎮	第1	東陽里、光民里、東華里、南安里中和里、義民里、共榮里、西勢里仁和里、賜福里、公館里、大同里仁安里、華勝里、光復里、扶朝里水埔里			不予變更
	第2	新街里、劉厝里、後溝里、新厝里府番里、草湖里	4	1		第2	新街里、劉厝里、後溝里、新厝里府番里、草湖里			
	第3	溝皂里、番溝里、大北里、好收里樹腳里	2			第3	溝皂里、番溝里、大北里、好收里樹腳里			
	合計	3 選舉區	11	2		合計	3 選舉區			
古坑鄉	第1	棋盤村、新庄村、東和村、荷苞村高林村	4	1	古坑鄉	第1	棋盤村、新庄村、東和村、荷苞村高林村			原選舉區不予變更
	第2	水碓村、田心村、古坑村、朝陽村西平村、湳仔村	4	1		第2	水碓村、田心村、古坑村、朝陽村西平村、湳仔村			

	第3	永光村、永昌村、麻園村、崧脚村	2			第3	永光村、永昌村、麻園村、崧脚村			
	第4	華南村、華山村、桂林村、樟湖村草嶺村	1			第4	華南村、華山村、桂林村、樟湖村 草嶺村			
	合計	4 選舉區	11	2		合計	4 選舉區			
大埤鄉	第1	北和村、吉田村、豐岡村、聯美村	2		大埤鄉	第1	北和村、吉田村、豐岡村、聯美村			無意見
	第2	南和村、大德村、松竹村、豐田村	4	1		第2	南和村、大德村、松竹村、豐田村			
	第3	尚義村、嘉興村、三結村	3			第3	尚義村、嘉興村、三結村			
	第4	怡然村、北鎮村、興安村、西鎮村	2			第4	怡然村、北鎮村、興安村、西鎮村			
	合計	4 選舉區	11	1		合計	4 選舉區			

雲林縣第21屆(斗六市第11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擬劃分意見表(彙整)

鄉鎮市別	第20(10)屆選舉區之劃分		應選名額		鄉鎮市別	第21(11)屆選舉區之劃分		應選名額		擬劃分 意見
	選舉 區別	範圍	應選 名額	婦女 保障 名額		選舉 區別	範圍	應選 名額	婦女 保障 名額	
荊桐鄉	第1	荊桐村、甘厝村、甘西村、興桐村義和村	4	1	荊桐鄉	第1	荊桐村、甘厝村、甘西村、興桐村 義和村			維持第20屆選 舉區劃分
	第2	埔子村、大美村、埔尾村、興貴村	4	1		第2	埔子村、大美村、埔尾村、興貴村			
	第3	饒平村、四合村、麻園村、五華村六合村	3			第3	饒平村、四合村、麻園村、五華村 六合村			
	合計	3 選舉區	11	2		合計	3 選舉區			
林內鄉	第1	林南村、林中村	3		林內鄉	第1	林南村、林中村			比照第20屆選 舉區劃分
	第2	林北村、坪頂村	2			第2	林北村、坪頂村			
	第3	林茂村、九芎村、湖本村	3			第3	林茂村、九芎村、湖本村			
	第4	烏塗村、烏麻村、重興村	3			第4	烏塗村、烏麻村、重興村			
	合計	4 選舉區	11			合計	4 選舉區			
二崙鄉	第1	崙東村、崙西村、來惠村	2		二崙鄉	第1	崙東村、崙西村、來惠村			維持原選舉區 不予變更
	第2	三和村、浦仔村、田尾村	2			第2	三和村、浦仔村、田尾村			

	第3	安定村、永定村、大華村、義庄村楊賢村	3			第3	安定村、永定村、大華村、義庄村 楊賢村			
	第4	大義村、港後村、油車村	2			第4	大義村、港後村、油車村			
	第5	大庄村、庄西村、大同村、復興村	2			第5	大庄村、庄西村、大同村、復興村			
	合計	5 選舉區	11			合計	5 選舉區			
崙背鄉	第1	東明村、西榮村、南陽村	3		崙背鄉	第1	東明村、西榮村、南陽村			維持原選舉區 劃分
	第2	崙前村、羅厝村、港尾村	3			第2	崙前村、羅厝村、港尾村			
	第3	阿勸村、五魁村、大有村	2			第3	阿勸村、五魁村、大有村			
	第4	豐榮村、草湖村、舊庄村、水尾村枋南村	3			第4	豐榮村、草湖村、舊庄村、水尾村 枋南村			
	合計	4 選舉區	11			合計	4 選舉區			

雲林縣第21屆(斗六市第11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擬劃分意見表(彙整)

鄉鎮市別	第20(10)屆選舉區之劃分		應選名額		鄉鎮市別	第21(11)屆選舉區之劃分		應選名額		擬劃分 意見
	選舉 區別	範圍	應選 名額	婦女 保障 名額		選舉 區別	範圍	應選 名額	婦女 保障 名額	
麥寮鄉	第1	興華村、瓦礫村、麥津村、麥豐村海豐村	5	1	麥寮鄉	第1	興華村、瓦礫村、麥津村、麥豐村 海豐村			原選舉區不予 變更
	第2	後安村、三盛村	2			第2	後安村、三盛村、中興村			
	第3	崙後村、橋頭村	2			第3	崙後村、橋頭村			
	第4	雷厝村、新吉村、施厝村	2			第4	雷厝村、新吉村、施厝村			
	合計	4 選舉區	11	1		合計	4 選舉區			
東勢鄉	第1	月眉村、復興村、嘉隆村	3		東勢鄉	第1	月眉村、復興村、嘉隆村			維持原選舉區 不予變更
	第2	東北村、東南村、程海村、龍潭村	3			第2	東北村、東南村、程海村、龍潭村			
	第3	安南村、昌南村、同安村	3			第3	安南村、昌南村、同安村			
	第4	新坤村、四美村	2			第4	新坤村、四美村			
	合計	4 選舉區	11			合計	4 選舉區			

褒忠鄉	第1	中民村、埔姜村	3		褒忠鄉	第1	中民村、埔姜村			維持原選舉區劃分
	第2	中勝村、馬鳴村、新湖村	4	1		第2	中勝村、馬鳴村、新湖村			
	第3	有才村、田洋村	2			第3	有才村、田洋村			
	第4	龍岩村、潮厝村	2			第4	龍岩村、潮厝村			
	合計	4 選舉區	11	1		合計	4 選舉區			
臺西鄉	第1	台西村、海北村、海南村、海口村山寮村	3		臺西鄉	第1	台西村、海北村、海南村、海口村山寮村			維持原選舉區
	第2	溪頂村、牛厝村、泉州村、光華村五榔村	3			第2	溪頂村、牛厝村、泉州村、光華村五榔村			
	第3	五港村、富琦村	2			第3	五港村、富琦村			
	第4	永豐村、和豐村、蚊港村	3			第4	永豐村、和豐村、蚊港村			
	合計	4 選舉區	11			合計	4 選舉區			

雲林縣第21屆(斗六市第11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擬劃分意見表(彙整)

鄉鎮市別	第20(10)屆選舉區之劃分		應選名額		鄉鎮市別	第21(11)屆選舉區之劃分		應選名額		擬劃分意見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元長鄉	第1	長南村、長北村、子茂村、後湖村山內村、合和村、五塊村、潭西村潭東村	5	1	元長鄉	第1	長南村、長北村、子茂村、後湖村山內村、合和村、五塊村、潭西村潭東村			維持原選舉區
	第2	客厝村、卓運村、頂寮村、下寮村龍岩村、西莊村	3			第2	客厝村、卓運村、頂寮村、下寮村龍岩村、西莊村			
	第3	鹿北村、鹿南村、瓦礫村、內寮村崙仔村、新吉村	3			第3	鹿北村、鹿南村、瓦礫村、內寮村崙仔村、新吉村			
	合計	3 選舉區	11	1		合計	3 選舉區			
四湖鄉	第1	四湖村、湖西村、新庄村、溪底村、鹿場村、蔡厝村、湖寮村、施湖村	5	1	四湖鄉	第1	四湖村、湖西村、新庄村、溪底村鹿場村、蔡厝村、湖寮村、施湖村			無意見
	第2	羊調村、內湖村、飛東村、飛沙村三姓村	2			第2	羊調村、內湖村、飛東村、飛沙村三姓村			
	第3	崙北村、崙南村、廣溝村、箔子村箔東村	3			第3	崙北村、崙南村、廣溝村、箔子村箔東村			

	第4	林厝村、林東村、溪尾村	1			第4	林厝村、林東村、溪尾村			
	合計	4 選舉區	11	1		合計	4 選舉區			
口湖鄉	第1	口湖村、湖東村、頂湖內、埔南村埔北村、 謝厝村、蚵寮村	3		口湖鄉	第1	口湖村、湖東村、頂湖內、埔南村 埔北村、謝厝村、蚵寮村			維持原選舉區
	第2	下崙村、崙中村、崙東村、青蚶村	3			第2	下崙村、崙中村、崙東村、青蚶村			
	第3	港東村、港西村、台子村、成龍村	2			第3	港東村、港西村、台子村、成龍村			
	第4	梧南村、梧北村、水井村、後厝村湖口村、 過港村	3			第4	梧南村、梧北村、水井村、後厝村 湖口村、過港村			
	合計	4 選舉區	11			合計	4 選舉區			
水林鄉	第1	水北村、水南村、萬興村、尖山村大溝村、 順興村、大山村、後寮村	5	1	水林鄉	第1	水北村、水南村、萬興村、尖山村 大溝村、順興村、大山村、後寮村			維持原選舉區 不予變更
	第2	春埔村、西井村、車港村、蘇秦村灣東村、 灣西村	2			第2	春埔村、西井村、車港村、蘇秦村 灣東村、灣西村			
	第3	蕃薯村、山腳村、松北村、松中村松西村、 檣埔村、塹底村	3			第3	蕃薯村、山腳村、松北村、松中村 松西村、檣埔村、塹底村			
	第4	海埔村、土厝村、溪墘村	1			第4	海埔村、土厝村、溪墘村			
	合計	4 選舉區	11	1		合計	4 選舉區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函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0號

地址：63441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承辦人：吳德俐
電話：05-6972005

第一組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褒鄉民字第1060004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6.4.28 雲選教字第 1060000597 號

裝

主旨：檢送本鄉「部分村里擬增設投開票所地點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6年1月19日雲選一字第1063150005號函辦理。
- 二、貴會106年1月17日第448次委員會議審議議決：除中勝村所提報地點「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尚於規劃興建中，暫緩增設外（俟該地點興建完成啟用後，再由公所重新提報）。
- 三、惟「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現工程發包中，恐不及於下次選舉（107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完成啟用；為利選務作業推行，擬另選本鄉調解委員會增設中勝村投開票所。

線

正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張政國

雲林縣各鄉鎮市部分村里擬增設投開票所地點表

村里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增設前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	增設後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	增設前選舉人數	增設後選舉人數	是否具備無障礙設施
褒忠鄉 中勝村	067	聚保宮香客大樓	中勝村 1-18 鄰	中勝村 1-11 鄰	1,465 人	737 人	是
	★	褒忠鄉調解委員會	-	中勝村 12-18 鄰	-	728 人	是

※選舉人數請以第 14 任總統大選為基準；擬新增設投開票所尚未編號以“★”代替。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表

鄉鎮市別	村里數	原設置數	增設置數	設置數	編號
麥寮鄉	13	28	0	28	01—028
台西鄉	15	22	0	22	029—050
東勢鄉	12	15	0	15	051—065
褒忠鄉	9	13	1	14	066—079
土庫鎮	17	29	0	29	080—108
虎尾鎮	29	46	0	46	109—154
四湖鄉	21	25	0	25	155—179
元長鄉	21	25	0	25	180—204
口湖鄉	21	25	0	25	205—229
水林鄉	24	26	0	26	230—255
北港鎮	28	41	0	41	256—296
崙背鄉	14	20	0	20	297—316
二崙鄉	18	23	0	23	317—339
西螺鎮	27	34	0	34	340—373
莿桐鄉	14	22	0	22	374—395
林內鄉	10	15	0	15	396—410
斗六市	38	69	0	69	411—479
大埤鄉	15	18	0	18	480—497
斗南鎮	22	33	0	33	498—530
古坑鄉	20	27	0	27	531—557
合計	388	556	1	557	